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8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14315_1_29092112910.odt、112D014315_2_29092112910.odt、
112D014315_3_29092112910.odt、112D014315_4_29092112910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處理原則）草案逐點說明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查照於本（112）年9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研提意見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為防止公務員以專業證照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，行政院訂有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。嗣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於本年3月30日訂定發布，為符合前開規定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，爰配合檢討研修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復為符法制體例並簡化作業，爰參酌現行實施計畫內容擬具旨揭處理原則（草案）、附表一「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一覽表」及附表二「（機關全銜）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」，並擬停止適用實施計畫。
- 三、上開附表一「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一覽





表」係依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單位，分列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」（以下簡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）及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為其他類別之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之主管機關」（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證照）2部分。又考量依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證照種類數量日漸增多，且教育部業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，定期公告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並登載於該部資訊網及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。為簡化作業，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部分，參照前開教育部公告之一覽表及查詢系統；至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證照部分，則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檢視及更新。

四、本案如有修正意見，請免備文依式逕復本總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（tsaicf@dgpa.gov.tw），如無意見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